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吴建东



刘华凯